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的公民，以旅游及相关活动为目的，或从事其他非营利活动，在厄瓜多尔共和国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首次入境之日起至最终离境之日止，1年内累计停留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厄瓜多尔共和国持有效的厄瓜多尔共和国普通护照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至出境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国公民，如欲在缔约另一国境内停留超过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停留期限，或者在缔约另一国境内从事新闻报道、学习、工作或其他任何营利性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国前申请签证。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根据本协定免签进入厄瓜多尔共和国后，可通过在厄瓜多尔国内主管机关改变他们的入境身份，从而延长其在厄瓜多尔的停留期。

厄瓜多尔共和国公民根据本协定免签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后，除人道主义原因或不可抗力，其停留期不得延长。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国公民应从缔约另一国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五 条

缔约一国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第 六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国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七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提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普通护照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九 条

本协定执行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缔约双方之间协商或谈判解决。

第 十 条

一、缔约一方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帕蒂尼奥

(签 字)